

# 構憲制基礎 創穩定氛圍

## 林鄭：基本法實踐證「一國兩制」是基石 港續發揮獨特優勢貢獻國家

### 基本法頒佈30周年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在新一期4月號《紫荊》雜誌發表文章指出，自香港回歸祖國以來，基本法的實踐充分證明「一國兩制」是香港特區繁榮穩定的基石。基本法頒佈30年來，基本法和「一國兩制」創造了穩定有利的氛圍，讓香港持續不斷地發揮其獨特優勢，貢獻國家，走向世界。乘着國家高速發展的勢頭，香港特區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貢獻國家所需，讓所有香港人能自信地發揮潛能，追逐夢想，同時發揮香港所長。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林鄭月娥在這篇題為《基本法的實踐充分證明「一國兩制」是香港繁榮穩定的基石》文章中說，基本法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性文件，與國家憲法共同構成了香港特區的憲制基礎。必須正確認識和掌握憲法與基本法的關係，才能維護香港特區的憲制基礎，確保「一國兩制」在香港行穩致遠。

### 司法獨立吸資金人才

她強調，基本法保障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發展欣欣向榮，保障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以及香港的法制和司法獨立。香港能持續吸引全球的資金和頂尖人才，並在不同的國際排名指數中位居前列，全賴香港特區所擁有的「一國兩制」優勢。

她舉例指，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二條保障資金的流動和進出自由至為重要。根據聯合國《2019年世界投資報告》，香港是全球接收外來直接投資的第三大經濟體，僅次於美國和中國內地。在首次公開募股籌集資金方面，自2009年起，香港在過去的10年內，六度蟬聯全球第一。基本法規定港元為特區法定貨幣，容許在「一國」之內，港元和人民幣兩種貨幣並存，令香港成為全球最大的離岸人民幣中心。

### 普通法制度國際熟悉



林鄭月娥

資料圖片

林鄭月娥指出，香港的法治和司法獨立均得到基本法的憲制保障。基本法保留了歷史悠久並廣為國際商業社會熟悉的普通法制度。香港獨立專業的司法機關備受世界認可，香港特區的司法獨立一直在世界經濟論壇所發表的《全球競爭力報告》中名列前茅。在2019年的報告中，香港的司法獨立全球排名第八，而在普通法法域中躍升至排名第二。香港特區亦一直致力保障人權自由，2019年人類自由指數，香港的自由度亞洲排名第一，全球排名第三。



林鄭強調基本法的實踐充分證明「一國兩制」是特區繁榮穩定基石。圖為市民參與基本法推廣活動。資料圖片

她說，香港特區處身「一國」之內，擁有得天獨厚的條件便捷地進入內地市場。國家通過「十三五」規劃綱要和《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進一步支持建設香港特區成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香港亦一直積極參與國家過去42年的改革開放過程，回歸後又充分發揮「一國兩制」的特色，一方面鞏固和提升了香港的傳統優勢產業，同時大力推動新興產業。

### 續為「帶路」灣區獻力

展望未來，林鄭月娥表示，香港特區必定繼續全力投入於國家積極倡議的「一帶一路」項目和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期望能藉着「一國兩制」發揮其獨特優勢，運用其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和國際金融中心的機能、成熟的司法制度及優秀的法律專業，為國家引進新知識、資金及人才；把握「一帶一路」及粵港澳大灣區帶來的新機遇，全面準確貫徹基本法所確立的「一國兩制」方針，實行「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全力推動香港特區繼續茁壯成長，使香港與國家同發展、共繁榮。

# 建制揭泛暴謀立會過半圖「逼宮」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公民黨黨魁楊岳橋昨日揚言，若泛暴派在新一屆立法會選舉取得過半數議席，該黨會否決所有政府法案及撥款申請；若特首林鄭月娥拒絕回應「五大訴求」，她需要解散立法會、甚至下台云云。多名立法會議員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直斥，泛暴派過去一段時間鼓吹「攞炒」，令社會面對前所未有的困難，若再被泛暴派把持立法會，情況必定愈來愈壞。

公民黨昨日舉行記者會，聲稱只要「民主派」決定好要用「初選」或協調的機制，該黨會「義無反顧地支持」，以爭取在9月的立法會選舉拿下35個以上的議席。

楊岳橋更揚言，如泛暴派掌握議會否決權後，行政長官仍未「回應」社會「五大訴求」，公民黨將否決所有撥款申請及法案，但他否認該做法是「攞炒」。

### 梁志祥：港人勿再受騙

對於泛暴派的野心，全國政協委員、新社聯會長梁志祥指，若立法會被泛暴派把持，香港「一定死硬」。他指出，過去9個月的黑暴日子，泛暴派與黑衣魔配合，「勇武」在街上搗亂放火，泛暴派就在議會上拖垮整個制度，幸好有一班建制派議員「頂住」，否則情況更壞。一旦泛暴派取得立法會過半數議席，情況更不堪設想。市民應認清事件的嚴重性，不要再被泛暴派欺騙。

### 周浩鼎：犧牲市民福祉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周浩鼎批評，公民黨已經去到厚顏無恥的地步，為求達到某些不可告人的政治目的，公然犧牲全港市民的福祉。一旦泛暴派取得立法會過半數議席，香港便會陷入水深火熱之中，若再要復正軌，相信需要付出更大的代價，故市民須認清泛暴派的真面目。

### 郭偉強：須知用心險惡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郭偉強表示，泛暴派過去大半年如何「攞炒」、拖垮香港，社會各界有目共睹。真正愛香港的人不會「攞炒」讓大眾承受苦果的，市民須心清眼亮，識破泛暴派的險惡用心。



立法會通過臨時撥款。民建聯副主席陳克勤向泛暴派倒豎大指。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 臨時撥款獲通過 暫避「攞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思文）立法會昨日以39票贊成、24票反對，通過了約2.159億元的臨時撥款決議案，用作應付2020/21財政年度預算案獲通過前的政府開支。唯這一沿用已久的撥款安排遭泛暴派立法會議員多次阻撓，「議會陣線」朱凱迪在上次會議即提出中止待續動議，昨日被否決；工黨張超雄、民主黨胡志偉及尹兆堅更提出取消警務處及特首辦所有開支預算的修正案，所有修正案均被否決。

### 劉怡翔：不存在「網綁」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立法會取消昨日的大會，另外召開會議，繼續處理臨時撥款決議案，唯泛暴派仍繼續鼓吹「攞炒」論，不斷阻撓撥款。朱凱迪稱，若泛暴派能在下屆立法會拿到過半數議席，一定會否決政府預算案，又稱港人要有「跳落懸崖」的勇氣，以「擺脫財政綁架」云云。資訊科技界莫乃光詛稱，許多市民都支持泛暴派否決臨時撥款與政府「攞炒」。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劉怡翔多次呼籲，希望議員能反對中止待續動議和修正案。他指，臨時撥款涵蓋所有政策局及部門的方法沿用已久，今年臨時撥款佔撥款總額的比例提升，是因為包括了「派錢一萬元」計劃在內，多項大額非常規性開支，具體安排亦與過往一致，更不存在所謂「網綁」。

他強調，取消警務處及特首辦開支的修正案缺乏理據，極不合理，完全不符合公眾利益。特首辦及警務處的預算開支，只佔整個臨時撥款的2.6%，但若立法會否決通過臨時撥款，特首辦支援特首和行政會議的職能將受到嚴重影響，對香港防疫抗擊工作的統籌影響極大，亦會影響警務處為市民提供服務、維持社會治安及維護法紀的工作，對社會百害而無一利，批評泛暴派的修正案極其不負責任。

其後，中止待續動議及取消特首辦和警務處撥款的修正案均被否決。臨時撥款決議案獲得通過。

### 網議政

# 爆確診者住址 何惠彬出帖道歉又鬼崇刪

泛暴派區議員何惠彬係好唔可靠，明明講話「錯就要認」、「不可逃避」，結果出完道歉post轉頭又刪返當冇事，講緊就係區議員何惠彬。

區議員何惠彬。何惠彬昨晚晚facebook度出post，為披露區內確診者住址道歉，仲話自己輕率、冒犯。不過，嗰日再上佢fb個post已經唔見咗，乜今今日公開道歉係咁隨意嘍？

何惠彬昨晚深夜出post，為自己披露確診街坊地址道歉，聲稱「唔未顧及確診者親友感受、私隱之下，做出呢個行為，亦有違我過去三日一直對其他街坊堅持『唔好探問確診者具體地址』嘅講法。呢次我輕率、冒犯，於人於己，都係大錯。」佢仲話，已經刪咗相關fb post，已請求部分親友轉告道歉，兼聲稱希望之後可以當面道歉。但佢以黑底白字寫到「謹此向確診者道歉」，仲加埋「錯就要認」、「不可逃避」嘅標籤。點知嗰日再上佢fb，個道歉post已經冇咗，乜佢道歉與唔道歉之間都可以彈出彈入嘍？又話要當面道歉嘍？網上道歉都有理嘍。

再睇下網上殘存痕跡，何惠彬並唔係佢所講嘅「堅持唔好探問確診者具體地址」囉，事關佢星期一先係fb群組「天水圍國」度出post，內容講到管理處為耀富樓21樓重點消毒，佢仲揚言：「預計今日（周一）內會收到正式通報『確診者具體地址』」，一收到就會公佈邊層。」真係幾咁「保護」中招嘍街坊呢。

### 自我隔離7天又走數

有人或者會認為，何惠彬都係為其他街坊着想，提醒佢咗，但事實上何惠彬嘅行為就非常唔理街坊死活。「議會監察」日前就貼相揭爆：「曾與麥業成開會嘅元朗區議員何惠彬，喺麥業成兒子確診當日承諾自我隔離7天，但不出大家所料，佢又走數咗。何惠彬連日嚟去勾見街坊、示威聚集，如果佢已經中咗招就真係大件事嘍。」真係為街坊着想，不如先提防自己播毒嘍。

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

# 搶手機反咬侵私隱 許智峯上訴被駁回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許智峯前年4月在立法會強搶女EO手機，事後「死撐」稱政府人員記錄議員出入立法會時間是「侵犯私隱」，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作出投訴不果，再提出上訴，前日再被駁回。許智峯仍不服結果，稱會「積極考慮提出司法覆核」云云。多名立法會議員昨日指出，今次事件證明許智峯惡

人先告狀，多次利用議員的身份做「擋箭牌」，以所謂「侵犯議員私隱」向公署提出投訴，目的是想轉移公眾視線，掩飾自己強搶女EO手機的野蠻行為。

許智峯前年在立法會大樓搶去一名女EO的手機，法院早前已裁定許智峯普通襲擊、阻礙公職人員執行公務及不誠實取用電腦罪三罪罪成，但是許智峯「死撐」稱政府侵犯

私隱，並向公署作出投訴，被駁回後又作出上訴。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行政上訴委員會前日駁回許智峯的上訴。委員會指，政府派員記錄議員的行程，關乎合法目的，符合公眾利益，立法會議員亦應有合理預期，他們在立法會大樓的公眾地方行為會被記錄。委員會認為，政府收集資料合法及公平，做法

符合資料保障原則。

### 梁美芬：上訴浪費公帑

城大法律系副教授、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強調，立法會議員在議會的情況被關注是平常的事情，立法會大樓內亦有傳媒在場，議員進出受到社會各界的關注，不涉及私隱問題。

她認為，許首次投訴被駁回，可以說是無知，他不服氣仍然提出上訴，就有浪費公帑之嫌。

### 葛珮帆：證議員無特權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表示，許智峯的行為有目共睹，是次公署駁回其上訴，再次證明議員身份並無特權，更應以身作則，合乎公眾期望。

### 何啟明：罪成便應接受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何啟明亦指，許已就搶女EO手機一事被法庭裁定三罪罪成，應該接受現實，犯錯便改過，不要再無事生非。